

#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环资〔2019〕52号

---

##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保证我市清洁取暖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邢台市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市财环资〔2017〕8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2019年各县（市、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资金需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大气”。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气代煤、电代煤、“光热+”以及其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市级补助资金具体标准按照《邢台市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邢代煤办〔2019〕73号）落实补贴资金。

二、本次2019年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市级应承担补助资金已基本保障到位。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需求尽快安排本级配套补贴资金预算，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发挥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补助政策要求，迅速将补助资金落实到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取暖具体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四、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为“蓝天基金”，除用于建筑节能改造补助以外，其余部分应安排用于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设备购置支出；运行费补助资金应使用中央资金等其他资金解决。

五、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为市级财政预下达资金，将根据2019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予以清算。

六、市管县财政补助资金以此文下达，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通过2019年“设市区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

附件：2019年市级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

抄送：市双代办、市建设局

---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 2019年市级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县市区	2019年 清洁取 暖改造 任务 (户)	城镇 节能 改造 (万 平方 米)	农村 节能 改造 (户)	市级清洁取暖补助资金(蓝天基金)分配情 况(万元)		
				清洁取暖补助 资金(万元)	节能改造资 金(万元)	合计
桥东区				340		340
桥西区				440		440
开发区	11308			1330.00		1330.00
邢台县	4208			1860.00		1860.00
沙河市	22272			3425.00		3425.00
南和县	29169		115	2285.00	90	2375.00
任 县	28216	24	40	2480.00	1500	3980.00
内丘县	17800			2330.00		2330.00
南宫市	16400			1950.00		1950.00
柏乡县	12309			1375.00		1375.00
广宗县	14000			1570.00		1570.00
巨鹿县	15000			1940.00		1940.00
临城县	7566			615.00		615.00
临西县	7040	22.9		460.00	1400	1860.00
隆尧县	12076			1450.00		1450.00
宁晋县	11355			480.00		480.00
平乡县	13747	14.9	81	1310.00	2550	3860.00
清河县	3961			0.00		0.00
威 县	20000		60	980.00	50	1030.00
新河县	6433	8.75		730.00	1410	2140.00
合 计	252860	70.55	296	27350	7000	34350